

「修訂『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』
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說明事項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關仲芸股長 紀錄：陳奕真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為「修訂『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』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說明事項案」之公展說明會，過去內湖區礦坑周邊為維護開發安全，劃設「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區」及「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地區」，依內湖通檢案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，為解除相關規定，故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，應公開展覽30日並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說明變更內容，以廣納市民意見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現在先請業務單位進行簡報。

陸、業務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民眾及民意代表發言摘要：

現場民眾無登記發言。

捌、結語

謝謝各位今日的參與，若市民朋友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，可透過線上陳情系統或填寫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郵寄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屆時將作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玖、散會(下午2時50分)